

贵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GGZC2022-C3-990100-GXQP(重)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公务车辆加油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总则	1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	17
四 磋商响应	23
五 评审与磋商	25
六 合同授予	31
七 其他事项	3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3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7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公务车辆加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2-C3-990100-GXQP(重))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公务车辆加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2-C3-990100-GXQP(重)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GZC[2022]824 号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公务车辆加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采购限额：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2022 年度公务车辆加油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5 月-12 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本次采购服务能力，且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并同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 具有稳定、符合国家油质（油品齐全）标准的供货渠道，所属的经营场所设施条件及防火安全符合国家加油站管理标准，具备全年 7*24 小时为机动车加油服务的能力。(3) 本项目属于石油石化特殊行业，允许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参加投标。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

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3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①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金湖路佳得鑫水晶城 B 座 1503 号）；②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erc@163.com）；③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

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9)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在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荷城路 888 号市人民政府行政 A 区 150 室

联系方式：何嗣敏、15977589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佳得鑫水晶城 B 座 1503

联系方式：覃工，0771-5360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1-5360916

4.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荷城路 888 号市人民政府行政 A 区 150 室 联系人：何嗣敏 联系方式：159775897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佳得鑫水晶城 B 座 1503 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1-5360916
3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公务车辆加油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GGZC2022-C3-990100-GXQP (重)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1、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3、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贵港市人民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ej.gxgg.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 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售价：每本 0 元。
6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本次采购服务能力，且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5.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并同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具有稳定、符合国家油质（油品齐全）标准的供货渠道，所属的经营场所设施条件及防火安全符合国家加油站管理标准，具备全年 7*24 小时为机动车加油服务的能力。（3）本项目属于石油石化特殊行业，允许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参加投标。</p> <p>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佳得鑫水晶城 B 座 1503 质疑咨询电话 : 0771-5360916
1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标书一份。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违约。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45050160484300001021 账号: 建行南宁云景路支行
12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	磋商保证金金额	无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
15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30 - 16:0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

		密磋商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p>1. 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佳得鑫水晶城 B 座 1503）；</p> <p>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勤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erc@163.com）；</p> <p>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p>
17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	无。
18	递交样品地点	无。
19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20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政府采购预算价及报价折扣率限价(%)	<p>竞标人报价折扣限价控制</p> <p>最高折扣限价为：98%。</p> <p>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折扣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及采购限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p>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容	<p>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	---	---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

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标人按照下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8.4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8.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8.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然后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8.8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8.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10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1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

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同时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

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本项目属于石油石化特殊行业，允许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1）具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并同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包括：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其它：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供应商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全国企业或全国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1.4 技术文件，包括：

(1) 企业情况；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3)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一定风险，若投标人有让利的情况，请在报价中具体体现。

11.2 结算方式：固定折扣率，据实结算。

11.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11.5 磋商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6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无。

四 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4.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加密。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6.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 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7.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7.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内）。

18. 评审与磋商

18.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8.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

准；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程序：

18.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8.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8.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5.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5.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5.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5.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8.6 磋商。

18.6.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8.6.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8.6.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8.6.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8.6.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8.6.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8.6.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8.7 在线多轮报价。

18.7.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8.7.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18.7.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8.7.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8.7.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

18.7.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18.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六章评审办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8.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0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响应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20.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2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 废标

24.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性

检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六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2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

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8.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副本原件送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等网址上公示。

28.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8.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8.8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8.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8.1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一、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二、本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磋商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指标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和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三、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2年度公务用车加油服务项目	1项	零售业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为 2022 年度贵港市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机构采购，实施范围为贵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学校、公立医院除外）的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除外）定点加油服务，确定 1 家企业提供定点加油服务。</p> <p>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群团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p> <p>公务用车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包含实物保障用车、行政执法用车、调研接待用车、业务用车等）。</p> <p>二、服务要求</p>

			<p>1、严格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有充足的成品油储存，保证稳定的油源渠道和供给。在任何情况下不停供、不断油、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掺杂使假、不短斤缺两；</p> <p>2、具体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工作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确保方案合理化，人员安排合理化；</p> <p>3、管理制度情况：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油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用户投诉受理制度等。加强加油站管理，提供公务用车7*24小时服务；建立加油人员、管理人员双层审核等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加油人员与持卡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的问题。</p> <p>4、▲加油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一车一卡”原则实行定点加油，加油时，加油人员应确认加油卡信息与车号一致，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严禁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持卡给桶加油、持卡提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p> <p>5、▲定点加油具体事宜：</p> <p>（一）办卡：各部门（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单位相关资质复印件（办新卡）、持卡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定点加油企业加油网点免费</p>
--	--	--	---

			<p>办理新卡。加油卡包括主卡 1 张及副卡若干张。主卡为管理卡，每个单位 1 张，用于增减副卡数量、资料变更、对副卡进行资金分配划转及查询所有副卡加油信息等，主卡不可用于加油。副卡为每车 1 张，限车号固定使用，只可用于加油。有新增车辆需要增加副卡数量的，持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介绍信到定点加油企业加油网点办理加油卡。定点加油企业加油网点应该制作统一样式的“贵港市市级机关公务车辆加油卡”（加油卡上须标注相关字样，标注字样清晰、美观、耐用）。</p> <p>（二）充值：各部门（单位）持主卡到发卡网点办理预存资金充值业务，并从发卡网点取得发票，将主卡所充资金分配到各副卡账户上，各副卡圈存后方可使用。</p> <p>（三）补（换）卡：加油卡一旦丢失，持卡人立即向发卡网点声明挂失，此卡将被作废；加油卡一旦损坏，持卡人持旧卡、单位证明到发卡网点办理新卡。丢失、破损的加油卡应及时挂失、更换、免费补办。</p> <p>（四）密码设置：各副卡持有人可持副卡在任一发卡点设置本卡密码，以保证卡内资金安全。</p> <p>（五）加油程序：公务车辆加油时，由驾驶员将加油卡交与加油员，加油员将加油卡插入加油机，由驾驶员输入加油卡密码，加油员审查加油卡所载车辆卡号与加油车辆号牌一致时，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在加油企业</p>
--	--	--	--

			<p>自助加油站加油时，驾驶员自行插卡加油，但必须由加油员履行核对车号、输入员工密码的工作。</p> <p>(六) 信息传输: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与加油企业协同管理加油的有关信息资料(明细报表和汇总报表)。加油企业应当根据车主单位需要,将各单位车辆加油明细表以定期打印或信息传输等形式反馈给各车主单位。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否则视为不具备签订合同的资格。</p> <p>6、燃油要求</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油品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油品齐全,具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正规供货渠道等及质量保证措施,采购国家定点炼油厂生产的汽油和柴油,定期将燃油送检或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抽检,并向采购人提供质量及计量检测报告,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确保燃油质量。油价如有调整,应在调整前一天书面通知采购人;</p> <p>7、计量设备要求</p> <p>对加油站使用的计量器具、加油设备依法定期检测,并按期由市技术监督局鉴定认可,确保计量准确。</p> <p>8、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较为完善的加油站点,布局合理。投标人须将贵港市境内所辖定点加油站明细表(列明所辖定点加油站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的</p>
--	--	--	--

			<p>燃油种类)及所辖加油站位置图制作于投标文件中。</p> <p>9、定点加油服务团队的确定</p> <p>(1) 定点加油服务机构须成立用车定点加油服务团队,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配备满足服务要求的队伍,指定专人负责定期传递信息、核对帐卡、提供资料、工作协调、加油明细数据汇总上传等工作。</p> <p>(2) 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及加油站信息必须明确,便于主管部门、用油单位与其进行联络。</p> <p>(3) 可以随时办理挂失或退卡。加油卡一旦丢失,持卡人立即向发卡网点声明挂失,此卡将被作废;加油卡一旦损坏,持卡人持旧卡、单位证明到发卡网点办理新卡。各部门、单位也可持单位证明和购油发票到发卡网点办理退款手续。</p> <p>10、加油要求</p> <p>(1) 投标人须制订用车加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燃油品质和服务质量。</p> <p>(2) 投标人所辖加油站应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p> <p>(3) 投标人所辖加油站严格按加油卡设置的限制信息加油,确保加油车辆与加油卡信息一致。</p> <p>(4) 投标人所辖加油站按实际加油量进行结算,严禁用加油卡购买或换取油票、现金、物品和非本车加油、车外加油等。</p>
--	--	--	---

			<p>(5) 采购人在加油、使用过程中发现燃油质量问题，中标人知悉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界定原因，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p> <p>(6) 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p> <p>(7) 入围单位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单位有权参加并享受其优惠；提供的油品价格不高于入围单位同期与第三方合作销售（如有）的价格。</p> <p>三、▲报价要求</p> <p>固定折扣率，投标人在现有市场价格基础上给出不同标号油品的最优惠的统一的折扣。遇国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折扣不变；</p> <p>实际加油价格=车辆加油油品当日挂牌价格*折扣率（优惠活动期间享受优惠叠加）例如：油品当日挂牌价格为 7 元/升，定点加油价格为 6.65 元/升，则折扣率为 95%。定点加油成交服务机构所辖加油站的加油价格均执行该定点加油中标服务机构在本次政府采购中的成交折扣率。</p> <p>四、监督、管理措施</p> <p>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次采购的市级机关公务车辆定点加油站所供应油品的价格和服务水平等进行监</p>
--	--	--	---

			<p>督查、考核、评估,对不按照协议规定提供加油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将根据情况除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协议,并在相关网站、通讯渠道予以通报批评。除取消其采购定点单位资格外,定点加油企业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p>五、其他要求</p> <p>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包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内容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包含活动具体执行、现场布置、税费、管理费、物料制作等与服务相关一切费用;</p> <p>(2)服务的价格、验收等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p> <p>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	<p>1、活动时间:2022年5月——12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p> <p>2、活动地点:广西贵港市</p>		
▲服务标准、内	<p>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服务,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容	
▲合同签订时间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由各单位根据所属车辆加油情况对中标人进行据实支付。 (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服务	<p>1、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开展定点加油服务。</p> <p>2、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p> <p>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4、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采购单位的意见，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把好质量关，以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p>
▲其他要求	<p>▲1、在服务期间，如需根据业务情况增加服务内容的，经双方商定另作补充协定。</p> <p>▲2、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成交供应商须遵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如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知识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版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页码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4. 供应商[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页码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本项目属于石油石化特殊行业，允许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1）具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并同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报价文件

1、响应函.....	页码
2、响应报价表.....	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页码

三、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3、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页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页码
5、其它：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全国企业或全国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	页码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页码

四、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页码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3、提供服务所需履约设备一览表.....	页码

4、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本项目属于石油石化特殊行业，允许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1)具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
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并同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相
关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包含按磋商须知第 10.1.1；10.1.2；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优惠折扣率_____（%）进行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磋商须知”12.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优惠折扣费率（%）
1	2022 年度公务车辆加油服务项目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备注： 1、本表所示“费率”即“折扣率”，如折扣率为 95%，在电子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直接填写填写“95”即可。 例：油品当日挂牌价格为 7 元/升，定点加油价格为 6.65 元/升，则折扣率为 95%，填写“95”即可。 2、本项目实行固定折扣费率，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指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所需的服务、人工费、机械费、服装费、培训费、材料费、交通、通讯、保险、税金、合理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的承诺的商务条件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其它：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供应商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全国企业或全国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技术文件（格式）

1、企业情况（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3、提供服务所需履约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自行设计，应该与评分办法涉及的评分因素一致。）**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折扣费率(%)
1	2022年度公务车辆加油服务项目		

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及服务价款，检验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_____；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应当在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6、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并协调信息系统相关集成商、开发商提供协助以便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质保期：_____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固定折扣费率，由各单位根据所属车辆加油情况对中标人进行据实支付。
- 4、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产品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产品、服务质量免费保证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保范围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
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_____期，此为第_____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 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 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2. “采购代理机
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分、技术集成服务分、信誉业绩分等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取消中小企业认定减少企业办事流程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贵工信规[2018]1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费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的费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等于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10 \text{分} \times 100\%$$

2、技术分.....90 分

1、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满分 2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燃油价格保障实施方案、定点加油卡制作办理方案、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服务工作流程情况、配合采购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在相应档次内打分，不重复计分。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 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3 分）：仅提供部分方案及措施，且方案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可行性；

二档（8 分）：有燃油价格保障实施方案、定点加油卡制作办理方案、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服务工作流程情况、配合采购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所缺失不够全面完善；

三档（13 分）：有燃油价格保障实施方案、定点加油卡制作办理方案、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服务工作流程情况、配合采购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0 分）：有燃油价格保障实施方案、定点加油卡制作办理方案、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服务工作流程情况、配合采购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

容详细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 根据竞磋人提供的全年 7*24 小时为机动车加油服务措施情况在相应档次内打分，不重复计分。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满分 8 分)。

一档(3分)：加油服务措施简单，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5分)：加油服务措施详细，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8分)：加油服务措施详细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油品质量(满分 1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油品质量情况：

1、油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油品是否齐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分 3 分，缺项不得分；

3、燃油技术指标说明和油质检验报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具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正规供货渠道，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油品质量保证措施情况，满分 3 分；

一档(1分)：措施简单，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2分)：措施详细，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3分)：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油品存储期间的保障措施情况，得 3 分。

一档(1分)：措施简单，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2分)：措施详细，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3分)：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缺项不得分。

3、供应商管理制度情况(满分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情况（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油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及设备管理制度、人员及设备管理制度、用户投诉受理制度等）在相应档次内打分，不重复计分。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缺项不得分。

一档（3 分）：管理制度简单，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6 分）：管理制度详细，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2 分）：管理制度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站点分布情况（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在贵港市城区内的加油站网点分布情况，分布数量、分布地点是否均匀，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加油站站点的位置情况，便利程度，是否方便客户加油；各站点的加油机数量及适用情况，是否方便客户加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不重复计分。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缺项不得分。加油站相应分布情况、数量、位置地点名称、加油机数量及适用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档（4 分）供应商在贵港市城区内的加油站网点分布不均匀，分布数量少、加油站站点的位置较偏，不便利程度，不方便客户加油；各站点的加油机数量少，适用情况一般；

二档（10 分）供应商在贵港市城区内的加油站网点分布较均匀，分布数量一般、加油站站点的位置便利程度一般；各站点的加油机数量一般，适用情况较好；

三档（16 分）供应商在贵港市城区内的加油站网点分布较多，分布数量多且合理、加油站站点的位置分布在各主要城区且数量不少于 1 个；各站点的加油机数量合理，方便客户加油，适用情况，整体服务好，便利程度好；

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所有网点全部正常营业的内容，加 4 分，无此项或承诺不满足不得分。以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格式自拟）。

5、设施条件（满分 6 分）

（1）所属的经营场所设施条件及防火、防雷、防爆等安全管理标准情况等，一般得 2 分，完

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 供应商的软、硬件服务设施完备，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先进，各网络实现数据对接和共享，有良好的信息化监管措施和设备，得 3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6、人员安排（满分 3 分）

提供的服务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对接人及组成人员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7、优惠承诺（满分 3 分）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及其可实现程度，针对本次采购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一般 1 分，良好 2 分，优秀 3 分之间评分，缺项不得分。

4、总得分 = 1 + 2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